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监督指导、统筹协调、考核评价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内设 17 个科室（支队），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法制宣传科、综合科、财务科、执法一支队（大气）、执法二支队（水）、执法三支队（土壤）、执法四支队（固废）、执法五支队（生态）、执法六支队（辐射噪声）、执法七支队（新车排放）、执法八支队（在用车）、执法九支队（检验）、执法十支队（科技）、执法十一支队（稽查）。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46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54 万元，增长 3.4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08.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58 万元，下降 2.32%。

1. 财政拨款收入 7008.1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8.1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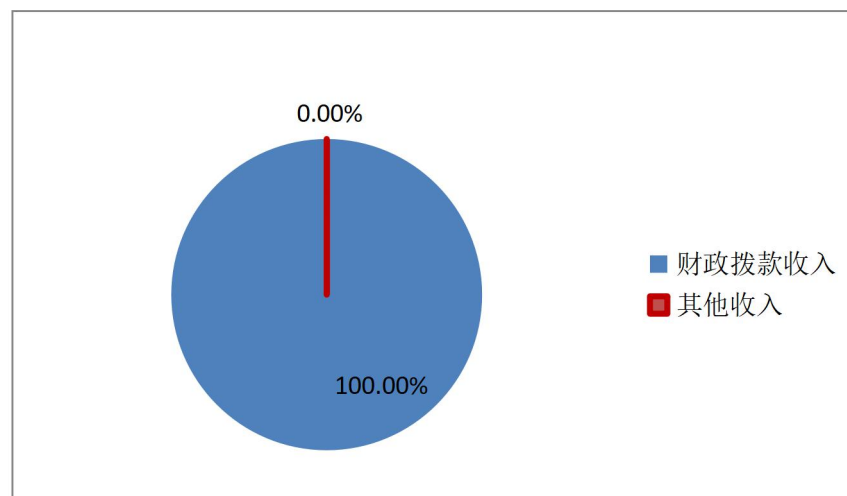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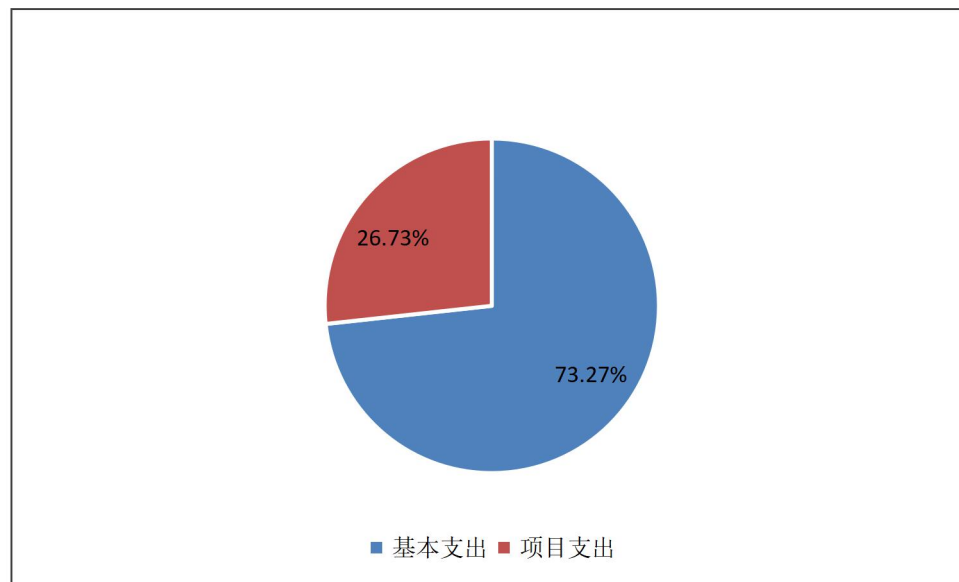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3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06 万元，增长 6.79%，其中：基本支出 5230.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3.27%；项目支出 1908.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5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66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

经费正常调整；二是结合单位执法工作需要，年中申请追加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关键数据规范化处理与传输技术服务、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相关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2.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3.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7%；卫生健康支出 365.2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2%；节能环保支出 6218.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3%。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本着政府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6.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6.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

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74.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1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

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88.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

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5.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1%。主要原因：项目净结余。

“污染减排”（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00.6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2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主要原因：项目净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230.6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持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招待费，2025 年度未组织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公务用车由北京市行政执法车辆管理中心统一保障，因此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8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9 万元，减少原因：本单位持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0.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